



我市两级法院集中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00多万元发放到200多名农民工手中

全市法院电视电话会议要求 深入开展“四风”治理专项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韩科学) 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利用一个半月时间在全省法院深入开展队伍建设与“四风”治理专项活动。日前,全市法院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省法院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专项治理活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江金贵出席会议并讲话。

专项治理的内容主要有:接受案件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等消费活动,或者由其报销费用的行为;接受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请托,出面联络或者安排法院内部人员参加的宴请及各类休闲娱乐活动;接受案件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的礼金、礼品、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财产性利

益。江金贵在讲话中指出,全市法院对违法违纪行为要严查不怠,做到发现问题主动查、群众举报及时查、上级督办重点查,始终对违法违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凡被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举报有接受当事人财物、宴请、安排娱乐等行为的,一律先停职,再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凡经调查属实,情节严重的,一律开除。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各基层法院要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向社会广泛宣传专项治理活动的内容,主动受理群众举报。全市法院干警要以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紧紧围绕司法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自查自纠。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对干警“八小时以外”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

本报讯 (通讯员王向娟、王长坡) 为深入推进全市法院第五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全面开展,2013年12月20日,我市两级法院在山阳区法院举行了拖欠农民工工资款物集中发放仪式,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江金贵出席发放仪式并为企业代表和农民工发放钱款,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志峰,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薛拥复出席发放仪式。

全省法院第五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开展以来,我市两级法院迅速行动,成立活动小组,制订活动方案,加大案件办理力度,高效办结了一大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有力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截至2013年12月18日,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63件,为70名农民工讨薪26.41万元;受理执行案件39件,执结37件,为212名农民工执行工资款335.8467万元。同时,我市两级法院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在《焦作日报》

开通活动热线,方便群众维权,为活动营造了良好氛围。赵志峰亲自到建筑工地为农民工工作普法宣传,博爱县法院院长带头为农民工讨薪、发放工资款,受到了省高级人民法院点名表扬。

针对下一步的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具体要求,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刑罪案件的排查办理力度。各基层法院要全面排查,依法从快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刑罪案件,及时将案件相关情况报送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对典型案件进行宣传,震慑欠薪者。要积极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快速审理小额欠薪案件。充分发挥小额诉讼一审终审、简便快捷的优势,对符合小额诉讼适用条件的案件,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从快办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为农民工讨薪的强大声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庭审视频直播、电视直播、微博微信等立体化宣传手段,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曝光,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2013年12月20日,我市两级法院在山阳区法院举行拖欠农民工工资款物集中发放仪式,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江金贵出席发放仪式并为企业代表和农民工发放钱款。 郑军 摄

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 做到“五严格五确保” 实现法院工作“五连冠”

本报讯 (通讯员王有利) 春节临近,为保证各项工作在冲刺阶段紧张有序地进行,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体会议,院党组书记、院长江金贵结合实际,对近期工作提出“五个严格、五个确保”的总要求,力争实现法院工作“五连冠”的奋斗目标。

会上,首先学习了市委常委关于带头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和换届环境、加快美丽焦作建设的八项承诺。之后,江金贵就全院纪律作风、审判业务、组织人事、机关安全等方面工作提出“五个严格、五个确保”的要求:一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

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确保全年不发生违法违纪案件;二是严格审判管理、审务督察,确保全年不发生冤假错案、违法办案、枉法裁判及有重大影响的恶性信访案件;三是严格执行组织人事纪律,确保不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为换届营造良好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四是严格落实机关安全责任制,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五是严格落实上下班工作纪律,打造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确保2013年提出的实现法院工作“五连冠”目标任务的完成。

勇于探索创新 推进司法改革

本报讯 (通讯员陈玲玲) 2013年12月2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刘明到马村区法院调研,察看该院基础建设,了解该院独创的“五色文化”建设情况,听取该院工作汇报。

刘明对马村区法院的各项工工作表示肯定。他说,马村区法院近年来来院风貌发生了很大变化,该院借全市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年”和“作风建设年”的东风,以党建考核为抓手,推动法院工作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实现了新突破。刘

明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为司法改革指明了方向,全市各级法院要上下联动,不断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有所创新,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尤其是基层法院,直接和群众打交道,直接为群众解决矛盾和纠纷,肩负的责任更大。他希望马村区法院要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优势,发掘亮点,继续走文化强院之路;抓住执法办案这一法院工作第一要务,深入开展岗位练兵、案件研讨等活动,狠抓司法建设和案件质量提升,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美丽焦作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学习贯彻“十个不准”规定

本报讯 (通讯员廉曙光) 春节临近,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通过制作宣传展板、下发学习通知等形式,组织全院干警认真学习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纠正司法不正之风的“十个不准”规定》。该院要求全院干警人手一份“十个不准”规定,确保全员参与学习,全面了解和掌握具体内容,并认真做好学习笔记;各部门要

将组织学习“十个不准”规定的情况及时报送院纪检监察部门。结合全市法院正在开展的治理接受当事人财物、宴请及安排娱乐等专项活动,该院纪检监察部门将加强对“十个不准”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十个不准”规定的行为将严格按照规定作出处理。

打造百姓满意的“第一道窗口”

——马村区法院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纪实

本报通讯员 陈玲玲

近两年来,马村区法院着力发挥诉讼服务中心便民、综合、窗口职能作用,以“三化”模式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使该中心真正成为解决百姓烦心事的贴心场所。

设施便民常规化

该院建成了导诉、接待、诉前调解、收费、录入、查询、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窗口,每个窗口都设有电子显示屏,滚动显示该窗口相应的服务理念、服务标准,使来访群众一目了然。

齐抓共管制度化

将诉讼服务中心建成法院的龙头单位和诉讼群众综合服务场所是新时期的要求。该院瞄准这个目标,选派经验丰富、业务娴熟、责任心强的干警负责诉讼中心工作,并与各个业务部门建立机制上的联系。

诉讼服务中心利用电子软件,从收案、分案到排期,统领全院的案件流程工作,同时充分做好开庭审理前的准备工作。由于诉讼服务中心站位准确、工作到位,既为当事人减轻了诉累,又减

轻了其他环节法官的工作量。该院要求接待工作人员必须着装上岗,办公台前摆放“党员小书架”,亮出自我的工作责任和承诺,接受群众的监督和评判,接待时要做到“四心”,即诚心、热心、耐心、细心。另外,工作人员要为来访者每人发放一张“司法礼仪监督卡”,群众可将意见写在监督卡上投进意见箱。该院纪检监察室定期汇总这些意见并全院通报,由此实现全方位监督。

为最大限度地便民利民,该院诉讼服务中心依法为困难群众减免缓缴诉讼费,邀请业务庭法官进行巡回调解,上门立案,就地化解矛盾纠纷。2013年3月,该区聊城寨90岁的耿老太太来到诉讼服务中心,诉养子不尽赡养义务,要解除与养子的收养关系。立案接待人员立刻启动老年人关怀机制,邀请资深民事法官登门办案。法官经过多次奔波调解,终于使耿老太太的养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除去了老人的心病。

2013年,诉讼服务中心依法办理减免诉讼费3万余元,诉前保全13件,诉前调解18件,上门调解9次,巡回立案5件。

基层联络常态化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诉讼服务中心责无旁贷。该院与司法部门基层法律援助中心和辖区七个办事处的司法所、社会法庭、执行联络员等保持联络,建立了庞大的群众工作队伍,构建了人

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无缝化调解机制。2013年10月8日一大早,马村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匆匆来到该诉讼服务中心,说白庄村一位老太太育有五女二子,但老太太因病住院却无人承担住院费。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立刻启动绿色通道,电话传唤老人的子女到法院进行调解。经过法官和律师两个小时的调解,老太太的子女们最终达成了赡养老人的协议。

该院干警还就当前老百姓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下基层调研,定期为基层相关人员开办法律法规讲座,巡回指导基层民调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诉讼服务中心是老百姓与法院打交道的第一道窗口,秉承方便百姓、利于百姓的原则,全力配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这是我们诉讼服务中心全体人员的共同追求。”该诉讼服务中心负责人肖凌峰如是说。

关注农民工

市中级人民法院 调解一起农民工 工伤赔偿案

本报讯 (通讯员王长坡) 日前,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在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的调解下终于画上了句号。受害人闫某系郑某的雇员,2011年4月16日,闫某在郑某承包的工地工作时,被升降机脚卡住脖子,意外死亡。事故发生后,郑某赔偿受害人家属8万元(其中有5万元保险赔偿)。后双方因后续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受害人家属将郑某起诉到武陟县法院。一审判决后,受害人家属不服,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时发现,受害人有年迈的父亲,下有两个未成年儿子,家庭生活非常困难。在调解过程中,受害人家属情绪激动,双方多次发生言语甚至肢体冲突。为彻底化解矛盾,使受害人家属尽快拿到赔偿款,法官加大调解力度,经过一个多月的当面调解、电话调解,终于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郑某再赔偿受害人家属14万元。

由于受害人的父亲年迈,行动不便,2013年12月10日下午,法官到受害人家中,让其父亲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将14万元赔偿款交给其父亲。之后,法官又陪同受害人的妻子到银行,将赔偿款存入银行。此案得到圆满解决。

武陟县法院 为一工程队讨薪11.4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张丽萍、王莉莉) 2013年12月18日,农民工工地上,激动地对武陟县法院的执行人员说:“谢谢,谢谢咱们法院,40多个工人的工资终于有着落了!”

2012年5月,被告冯某、王某将其承包甲公司的工程转包给原告张某。双方口头约定,由原告张某组织工人施工,承建甲公司办公楼及两个厂房基础建设及围墙等工程,二被告支付报酬。原告张某遂组织

中站区法院 农民工讨薪案件一天办结

本报讯 (通讯员李鹏、郭玲) 近日,中站区法院快审快结,仅用一天时间,就使29名农民工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

2013年9月,王某和工友被河南华安建设有限公司雇用,承担中站区红星服装厂后面的路面硬化工程。按照劳务合同约定,工期一个月,工期结束后结算工钱。工期结束后,29名农民工却迟迟领不到工资,华安公司负责人侯某以资金尚未到位为由一拖再拖。几个月来,王某和工友们求助于多个部门均无

果。最后,王某想到了法院为农民工开设的讨薪绿色通道。2013年12月25日下午,王某和工友们来到中站区法院求助。该院启动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当天便为其立案,并立即转交办案法官进入审理程序。当天下午,承办法官打电话通知侯某前来调解此案。12月26日一早,侯某来到中站区法院,法官对其讲法说理,使其认识到拒不还钱的法律后果。侯某当即同意还款,在法官的陪同下,向王某账户转账,并向大家道歉。

法治故事

多次撬车窗盗窃 获刑还被处罚金

本报讯 (通讯员赵守武) 近日,中站区法院公开审理一起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依法判决被告人许某有期徒刑1年1个月,并处罚金9000元;判处被告人李某罚金1万元。

2013年6月2日1时15分,许某窜至中站区某医院门前,用随身携带的螺丝刀将一辆白色五菱面包车车窗撬开,盗取报警器、水平仪、手电钻、磨光机等物品。顺利得手后,许某认为这是一条发财的好门路,于6月4日再次作案,将解放区某村路口一辆面包车的后侧玻璃砸碎,盗取现金100元、中华牌香烟2盒、农夫山泉矿泉水1箱。6月5日23时,许某又将停放在中站区某澡堂附近的一辆汽车的玻璃撬开,一无所获之后离开。接着,其用随身携带的螺丝刀将路边停放的一辆汽车驾驶位的车窗撬开,盗取笔记本电脑1台,后以2500元的价格卖给李某。李某在明知该电脑为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予以收购。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许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多次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李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法院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为朋友挪用公款 不料想领刑三年

本报讯 (通讯员和贵平、李靖) 朋友做生意资金周转困难,为“讲义气”竟挪用公司业务款帮其渡过难关,结果自己因此被判了刑。日前,解放区法院以挪用公款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

陈某是我市某公司的业务员,2011年12月,其朋友程某因资金周转困难找其帮忙。陈某经不住程某央求,将准备上交公司的21万元的货款银行汇票借给程某,并一再叮嘱其要在一个星期内归还。几个月过去了,程某做生意投资的钱没能回收,尽管陈某一再催促还款,程某却有心无力。后公司催要货款,2012年8月,陈某退还公司6万元;2012年10月,陈某的亲属退还公司4万元;2013年3月,陈某的亲属将剩余的11万元退还给公司。同时,被告人陈某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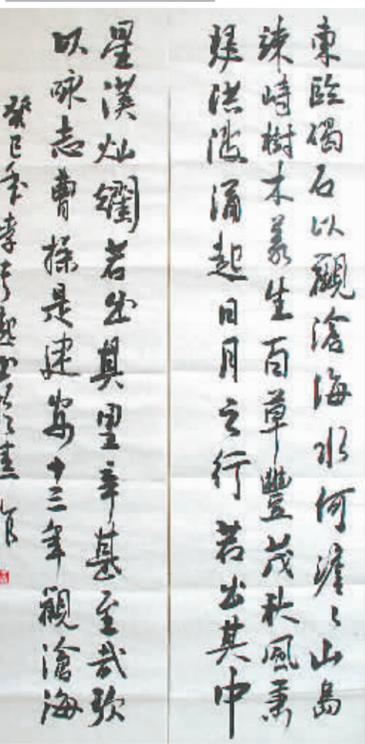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某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被告人陈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减轻处罚。案发前及案发后,被告人陈某及其亲属已将挪用的21万元公款全部归还,故对陈某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了如上判决。

盗人手机又退还 被免于刑事处罚

本报讯 (通讯员郑承涛、吕爱霞) 夏某在网吧上网时,顺手偷了一部手机,后又退还给被害人。2013年12月19日,马村区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夏某免于刑事处罚。

2013年10月6日20时许,夏某到一网吧上网时,将孙某的一部手机盗走。回家后,夏某看到被害人发的信息:网吧有监控,已经看到你了,如不把手机还我,后果自负。夏某心生恐惧,遂把手机退还给被害人。

法官艺苑



书 法 李长起 作